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3 号）核准，公司向包含控股股东在内的九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713,397 股，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644,367.8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637,403.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006,964.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6,364.4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562770003453626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06239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25627700034536263	236,783,178.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632062393	226,861,189.17
合计		463,644,367.81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23日到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6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净额		46,100.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少年高品质素质教育平台项目	否	46,100.70	46,100.70	0	0	0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100.70	46,100.70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和民生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